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417號

原告 林冠宇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張陳美枝（即張武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國華（即張武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國峻（即張武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國恩（即張武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國泰（即張武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淵慶（即張水守之繼承人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陳美枝、張國華、張國峻、張國恩、張國泰為被告張武雄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張武雄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7月29日死亡，張陳美枝、張國華、張國峻、張國恩、張國泰為其全體繼承人，且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有卷附戶籍資料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，原告及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

01 依職權裁定命張陳美枝、張國華、張國峻、張國恩、張國泰
02 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 容 慈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周怡伶